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广会审字[2018]G17038140013 号），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-184,105,836.10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45,164,147.07 元，截止 2017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847,495,443.28 元。

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17 年度亏损，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，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，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。

公司董事会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基于

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意见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廿九日